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工职院教〔2025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5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12月3日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附件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专业建设与实施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“双千”计划的通知》，主动适应江苏省、常州产业体系，对接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，更好满足学生职业发展需要和产业人才需求，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专业目录之外，以满足跨专业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培养为目标，围绕特定领域关键技术或专业领域核心素养，开设一组核心课程，开展的一种灵活、系统的新型专业组织模式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坚持需求导向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第四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还应遵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

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开放性与竞争性相结合、自我评估与学校评估相结合、相对稳定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。

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，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，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。

第七条 申请开设的微专业，应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：

（一）开设单位应围绕国家战略、经济社会发展，立足学科专业交叉和发展趋势，开设满足区域亟需、富有特色的微专业，微专业建设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。

（二）微专业负责人应有较高的教学和学术水平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勇于创新、团结协作，具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；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；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（三）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专业培养目标精准，课程体系能够支持专业培养目标，所设课程符合发展趋势、满足社会亟需。

（四）微专业课程可以从培养方案中直接选取，也可以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开设新的前沿课程。

（五）每个微专业开设 3—4 门课程，总学分 6—8 学分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 个学分，每学分 16 学时。由牵头二级教学单位在两学期内组织完成教学。

（六）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完备，并通过二级教

学单位论证审核，经教学工作部备案。

第八条 微专业主要分为急需紧缺型、应用技能型、交叉复合型三类。急需紧缺型主要面向社会需求减少相关专业学生，通过与数字经济、绿色经济、低空经济以及民生服务保障等就业人才急需领域结合，拓展现有人才培养方案内涵。应用技能型主要面向就业竞争力不足的相关学生，围绕增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设置课程，鼓励“专业+人工智能应用”“专业+职业通用能力”模式，帮助快速掌握实用技能。交叉复合型主要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，聚焦科技革新和产业发展趋势，围绕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人才需要，促进知识的融合创新。

第九条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和应用型本科院校、行业龙头企业以及科研机构合作开设微专业，鼓励跨学校、跨学院、跨专业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。

第十条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单位，根据学校发布的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，组织实施申报。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。

第十一条 微专业建设坚持“边建设、边运行”的原则，学校原则上每年发布 1 次立项建设通知，同时考虑产业技术发展和就业需求，教学工作部动态受理微专业立项、课程调整等相关申请。

第三章 管理与组织

第十二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与实

施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。

（三）确定微专业招生计划。

（四）开展微专业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二级教学单位是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，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。

（三）具体负责学生的报名、遴选和管理。

（四）开展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、课程排课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结业资格初审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

第十四条 微专业申报获批后，教学单位可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报教学工作部审定后向学生公布。学生自愿报名，教学单位负责宣传、选拔等，原则上须保持一定规模方可开班，开班后发布立项文件。

第十五条 微专业面向大一下学期及以上学生开设，学生在开课前一学期末提出修读报名申请，原则上连续2个学期完成课程学习。

第十六条 参加微专业学习的学生，不再单独编排学号，使用原学号修读，不变更主修专业学籍，学生管理仍由主修专业所

在教学单位负责。

第十七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虚拟组班、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具体教学方式由专业决定，一般安排在公选课时间段及晚上、双休日、假期集中授课。

第十八条 微专业课程应开发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，实施项目化、模块化教学，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。除实践类课程，可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开展教学活动，以线下授课为主。成绩评定鼓励多元化，考核由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组织。

第十九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记入学校选课系统及学生成绩单，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，课程不安排补考。因学习兴趣发生转移等，学生可提出退出申请，经微专业开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。

第二十条 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，在校期间根据兴趣申请修读1个微专业。修读微专业的学生，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按要求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要求学分的，经二级教学单位审核后，报教学工作部审定，可获得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专业证书。

第二十一条 未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要求学分的学生，所修微专业课程学分可以申请替换专业拓展课对应学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质量评估；评估合格的微专业可以继续招生，不合格的专业停止招生，并限期整改；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合格的专业，给予撤销。

第五章 收费、经费管理与保障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微专业课程按学分收费，按照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教财〔2006〕105号、苏价费〔2006〕319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7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和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常工职院〔2017〕49号，微专业按每学分60元收费，学生须在微专业遴选公示发布后一个月内完成缴费。

第二十四条 收费主要用于微专业建设、日常管理、教学工作量等支出。学校酌情为微专业提供专业建设经费，鼓励教学单位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，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二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与学校同类课程同等计算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- 1.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专业立项建设申请表
 - 2.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专业动态调整申请表
 - 3.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修读微专业申请表